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职院党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补充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学院对《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完善，特制定《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意外伤害应急处置预案》《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防止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结合实际，切实抓好预案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学生意外伤害应急处置预案

为预防和减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妥善处理在校
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院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
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处置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指挥机构为学院安全
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4 个工作组：

1. 事故处置组

组 长：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处长

副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保卫处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接受学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相关
部门开展工作。深入现场开展勘察和处置等相关工作，及时向领
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2.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医药卫生系（市卫生学校）主任

副组长：医药卫生系（市卫生学校）副主任

成 员：医务所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在学生救护工作中以最快的速度调集、组织
和出动相关人员及相关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快速了解情况，组织
急救队伍，对意外事故中受伤人员及时抢救，提供所需药品和医

疗器械，必要时积极联系地方医疗救助单位予以协助。

3.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在意外事故的发现、处置中学院内各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调；负责与校外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单位的协调配合、信息报送等。

4. 信息联络组

组 长：宣传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宣传统战部、信息管理中心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在事故的发现、处置中各种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传递、利用、反馈等信息工作。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涉及人员以及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所在部门已采取的措施；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二、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办法

发生群体性或个体重大意外事件处置流程如下：

1. 上报程序

(1) 值班人员向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保卫处、涉及系（部）党总支书记和主任、班主任报告。

(2)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保卫处、系（部）分别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向学院总值班室报告。

(3) 总值班室向当日带班院领导报告，带班院领导向学院党委报告。

2. 处置措施

(1) 接报后，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及保卫处等相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勘察实际情况并控制局面。

(2) 若有人员受伤，立即送往校医务室或医务人员到现场进行救治；若情况严重，立即拨打 120，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3)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及保卫处相关人员及时通知发生意外学生的班主任，班主任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明确告知事态情况，并同时向学院总值班带班院领导报告。

(4) 学院总值班带班院领导根据掌握了解的学生情况，及时到达现场，组织处理相关事宜，根据事态严重程度，边处置边向学院党委报告。

(5) 经学院主要领导批准后，迅速电话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值班室及呼和浩特市委、呼和浩特市政府值班室，之后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及时上报事态最新进展。

(6) 学院及时跟进意外伤害学生救治情况，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防止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建立校园预防欺凌事件发生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患和处置工作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进一步做好学院安全整治工作，维护和确保学院的稳定和发展，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要求，从学院实际出发，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和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工作，为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推进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目的要求

通过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三、组织机构

处置校园欺凌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指挥机构为学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1. 应急处理组

组 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团委负责人及各系（部）负责人

工作职责：根据学院学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按照事件的性质和类别，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向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负责协调学院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急处理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应急处理组的日常工作。

2. 心理疏导组

组 长：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处长

成 员：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团委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在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及时了解情况，组织心理疏导人员，对受欺凌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必要时积极联系地方医疗救助单位予以协助。

3. 信息组

组 长：宣传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宣传统战部、信息管理中心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在欺凌事件的发现、处置中各种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反馈、舆情处置等信息工作。

4.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各处室、系（部）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在欺凌事件的发现、处置过程中协调各部门间的工作；负责对主管部门信息沟通、上报。

四、预防措施

1. 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学院教育阵地，宣传校园欺凌行为的危害和恶劣影响，形成反校园欺凌的震慑力，让学生了解校园欺凌的危害及后果，积极宣传校园中团结友爱、和谐共进的优秀事例，做好正面引导，建设优良班风、校风。

2. 开展教育。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组织教职工学习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绝不允许教师成为校园欺凌的制造者；开展主题班会，通过班会，帮助学生树立纪律观念、法制观念，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学会与人交往、沟通、交流能力。

3. 加强预防。加强摸底排查，要全面开展涉校涉生矛盾纠纷隐患排查，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对各种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处置，对个别品行不端行为的学生，要采用教育与矫正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帮扶工作，转化他们的行为方式，必要时联系其监护人共同开展教育。加强心理干预，要充分发挥学院群体组织、心理咨询室和心理辅导教师的作用，特别要针对个别学生心理波动大、易发生心理疾病等特点，针对性开展心理干预、校园防控。

4. 排查建档。要对重点对象和人员，进行排查并逐一建档，落实专人加强管控。

五、处置原则

1.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工作，维护校园稳定、推进平安校园的建设。

2. 防止矛盾激化原则。对参与事件的学生，以教育疏导为主，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或初始阶段，要做到早发现、早布置、早处理。要做好三个主要环节：**一是**问题发生前，要立足防范，超前工作，掌握主动；**二是**问题发生后，要迅速判明性质，依法办事，注意方法，及时果断处置；**三是**事件平息后，要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

3. 本预案的办事程序遵循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处置的原则。欺凌事件一旦发生，必须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发生欺凌事件，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严肃处理、追究责任，维护法制和纪律的严肃性，对学生和社会负责。

六、欺凌事件的处置流程

1. 一般欺凌，未造成显著伤害的事件，由系（部）负责人负责调查处理，主要对受害人进行宽慰、疏导，并告知家长等，对实施欺凌行为人进行调查、教育，并告知家长，报学院进行纪律处分。

2. 严重欺凌，造成伤害的事件，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处置，系（部）进行协助，首要是对受伤人进行医治，告知家长，由心理老师进行心理疏导，对实施欺凌行为人，告知家长，严厉处分，涉及违法的行为要报公安机关处理。

3. 如发生欺凌事件，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1）应急处理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控制欺凌者进一

步施暴，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 110 和急救中心电话 120。

（2）通知学院医务人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紧急救治。

（3）心理疏导组马上把学生疏散到安全地点，清点人员，稳定学生情绪，做好学生心理疏导。

（4）协调联络组及时协调部门间的工作并上报院领导。

全体教职员工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深刻汲取各地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教训，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件在我院发生，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坚实的基础。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